

督 办 通 报

第 32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

2018 年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县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 19 件，已完成工作 5 件，需长期开展和正在推进的工作 14 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已完成工作 5 件（占 26.3%）。

1、“关于秦岭(巴山)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由县发改局(秦岭办)负责,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内容、时限、措施,扎实做好秦岭(巴山)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县发改局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于 9 月 21 日以平秦发〔2018〕17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督查反馈问题

整改责任的通知》。9月底，与县国土、农林、水利、环保、纪委监委等部门联合，对市环保督查反馈的6个问题全面组织了检查验收，所涉的6个问题已按整改要求整改到位。

2、“由县环保局、水利局负责，尽快完成长安金沙河水源地划定工作，经吴代强同志审定后按时上报核准”。县水利局配合县环保局完成了长安金沙河水源地划定，工作方案经审定后已上报省政府。

3、“由县水利局牵头，国土、公安配合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临河沙场污水直排问题”。县水利局、国土局、公安局联合对坝河沿线临河沙场开展了排查和整治，查处了广佛镇铁炉村违法占地采沙案一起，对有问题的临河沙场下达了检查意见书并跟踪督促整改，整改完成后，未发现临河沙场污水直排现象。

4、“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其他方面工作，县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办（县环保局）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县环保局完成7个批次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

5、“由县发改局负责，各行业部门主抓，准确把握中省投资走向，主动对接上级行业部门项目规划，精准谋划100个对上争取项目”。2019年100个对上争取项目已谋划到位。

二、需长期开展和正在推进的工作14件（占73.7%）。

1、“古仙湖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39户搬迁，由城关镇负责，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强化措施，落实政策，持续发力，确保9

月底完成搬迁任务，10月底完成房屋拆除和治理工作”。一级保护区内39户搬迁，截止10月23日，完成36户协议签订和房屋拆除。

2、“由县住建局牵头，市监局、环保局配合，全面开展露天烧烤治理工作”。县住建局、市监局、环保局联合对排查的城区21家烧烤群聚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对存在露天烧烤问题的13家烧烤餐饮责令限期整改，已整改到位4家。

3、“由县市监局负责，加快推进餐饮单位油烟治理”。县市监局广泛宣传了餐饮油烟的危害性和治理工作的紧迫性，出动95人次摸排了餐饮服务单位81家。排查整治中，现场整改到位问题点7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24份，20家已整改到位，还有4家正在采购、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由县住建局负责，加大城区街道洒水频次，确保街面干净无扬尘”。县住建局落实了专人每天早7:30、中午13:30两次对城区街道洒水防尘，该项工作成常态化。

5、“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加大渣土车治理力度”。县住建局联合县交警大队在各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高架桥、快速干道等道路开展了对渣土运输车辆的集中整治，加强了对污染路面、街面的保洁，对发现对污染路面调集清扫车辆进行清扫、冲洗，对不按规定进行覆盖的车辆一律不许出工地。开展整治工作以来，查获有违法行为的渣土车153辆、违法行为

210 余起，报废渣土车 1 辆，受教育 135 人，开办专题教育培训 3 批次。

6、“由县住建局负责，加快县城排污口治理，坚决杜绝污水直排问题”。迎宾大道三处自然排洪渠出口污水收集池已完成改造，步行桥北桥头自然排洪渠完成清理投用；县机砖厂排污工程已完成设计方案，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7、“11 个督查组要继续对各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性进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现场下达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到位，对短时间内整改不了的问题，由县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责任清单，及时交办责任单位落实整改”。11 个督查组分别对各镇实施了不间断跟踪督办，各镇生态环境排查的突出问题陆续整改到位。

8、“抓好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了普查清查数据库，对确定列入第二阶段入户普查范围的 304 家企业填写了清查登记表、完成了电子数据库制作和上报工作。9 月 10 日正式转入入户调查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9、“抓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2016 年以来，县环保局在全县 71 个村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陆续建成村级污水处理站 30 座、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11 处；采购发放户用垃圾桶 10620 个、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42 辆、转运箱 276 个、人力保洁车 183 辆，设立标识牌 211 个，举办农村环保培训 71 场次；成

立了镇村环卫队，建立了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 100%。

10、“加快建设各镇污水处理设施”。截止 10 月 24 日，长安镇完成了政府采购，项目已开工建设；广佛镇已发布招标公告，完成资格预审；洛河镇、兴隆镇、大贵镇、三阳镇、正阳镇、老县镇正在办理招投标前期手续；八仙镇完成施工设计。

11、“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10 项专项整治行动”。对 11 个镇的企业进行了排查，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形成了整改清单，并分别下发了责令整改文书，所涉企业正在按要求整改。

12、“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强化措施，倒排工期，对目前尚未开工的项目，逐一会商研判，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确保所有项目在 9 月底前全面开工”。全县 194 个新建项目中已开工建设 154 个。对未开工的项目，县发改局制定了《主要经济指标暨目标责任考核“双冲刺”工作方案》，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在 10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11 月 8 日前统计入库。

13、“由县招商局牵头，各镇、各部门负责，围绕循环产业、富硒食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领域，精心谋划 100 个对外招商项目”。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已于 9 月 14 日下发关于征集《2019 年平利县招商引资指南》项目的通知，正在征集招商引资项目、收集基础资料。

14、“各镇各部门要按照‘红黄绿’任务清单，落实‘五个亲自’要求，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实施精准招商、重点突破，为追赶超越增添新动能”。落实了“红黄绿”三色管理和“一事一议”制度，对招商项目实行月点评、季通报。年初确定的50个招商项目，因包抓领导人事变动，调整为48个。截止10月中旬，16个项目完成当年投资任务，32个项目开工建设或完成签约。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年10月31日

发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